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茲提述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各為一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1,373,886,785 98.81%	16,610,000 1.19%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1,373,886,785 98.81%	16,610,000 1.19%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3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15,831,431 48.80%	16,610,000 51.20%
	由於本決議案獲得少於50%投票贊成，故本決議案未獲通過。		
4.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	1,373,886,785 98.81%	16,610,000 1.19%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966,387,866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就第1、2及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66,387,866股股份。

就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8,332,5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4%)。誠如通函所述，由於倫先生被視為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倫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本公司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倫先生透過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1,358,055,3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6%)。該等股份須且確已就第3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有關決議案投票但未予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 (a) 執行董事倫耀基先生、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

誠如通函所披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則須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則須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派付。由於就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而提出的第3項號普通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先決條件(e)並未獲達成。因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至完成。由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故該等股息不會作實。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預期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每股0.06港元。

為符合收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任何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須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須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派付，故該等股息未必會宣派。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